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于2021年8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1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